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 7 号

关于开展南开大学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快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国际化，更好地服务南开“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教务处将组织 2020 年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审核，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 （一）项目名称：**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二）选拔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三）留学期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四）选派专业领域：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

（五）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5、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

/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7、符合《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的其他申请条件。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三、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 （五）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流程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延期开学期间请各学院和拟申

报同学通过邮件、微信等线上手段，完成如下申报流程。

（一）学院审核

1、提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电子版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扫描件（见附件2）。

2、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集中评审，从申请人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评审材料和推荐结果（附件3）报送教务处。

（二）学校复核推荐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报名单，按照专业、学院、接收学校等方面进行材料整理，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等进行复核，确定我校推荐名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部分国外合作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请被推荐申请人于4月10日--4月2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所有电子申请材料。

（三）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评审及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将于6月下

旬公布。

五、学院报送材料时间

(一) 4月10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 1、南开大学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申请表（附件1）
- 2、南开大学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汇总表（附件3）
- 3、被推荐人的申请材料（符合附件2要求）

(二) 4月25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书》

【特别说明】

1、请各相关学院按照上述时间收集材料，并发送电子扫描版至 jwclq@nankai.edu.cn。

2、正式开学后，纸质版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1和3）需由各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本科生合作交流科。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书》需由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后、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打印，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经学生本人签字、学院填写针对性推荐意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交送教务处合作交流科。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青； 邮箱：jwclq@nankai.edu.cn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留学网查询项目要求和下载相关材料：

1、《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712>

2、《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部分国外合作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20>

附件：

- 1、南开大学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申请表
- 2、南开大学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 3、南开大学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23 日